

郑东新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郑东信用办〔2020〕8号

关于转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易保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有关保险机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按照省有关文件要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创新信用惠民便企举措，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易保工作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郑信用办〔2020〕6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抓好落实。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信用办〔2020〕6号

关于开展“信易保”工作助力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保险机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落实复工复产和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6号）和《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郑办〔2020〕4号）要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创新信用惠民便企举措，

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市信用办决定联合保险机构开展“信易保”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信易保”重要意义

“信易保”是信用+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的创新举措，是保险机构以惠利企业的低价保险，运用企业主体信用信息，开发的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信易保”有利于疫情防控情况下的企业复工复产，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消除企业后顾之忧，对疫情防控工作具有积极意义，体现了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服务的正向导向。

二、开展“信易保”工作原则

（一）坚持信用与保险相结合原则

依托市信用平台信用信息，保险机构根据企业信用状况提供优惠便利的保险服务，全力推动“信易保”实现落地。

（二）坚持平等自愿原则

市信用办协调保险机构开发多种“信易保”产品和服务，企业与保险机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企业可根据需要向保险机构自愿购买。

（三）坚持信息安全原则

开展“信易保”使用的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必要、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三、“信易保”主要内容

“信易保”重点保障企业因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封闭或隔离所导致的经营损失、员工工资及隔离费用的支出。依托市信用平台归集的各级各类信用信息，尤其是疫情防控以来的优良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处理，有关保险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开发不同的产品，在低于市场价基础上，让诚信企业优先享受在承保、核保、核赔时的更多便利和优惠。

（一）企业信用等级分类

1.诚信红榜企业。经信用中国（河南·郑州）查询诚信红榜企业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企业。

2.信用良好企业。经信用中国（河南·郑州）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3.信用一般企业。除以上两类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企业申请购买“信易保”产品时，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下载信用核查报告，提供给保险机构。

（二）合作的保险机构

- 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 2.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 4.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 5.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具体各保险机构产品方案及联系方式附后。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联动。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出现的问题,引导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愿参与“信易保”应用。

(二) 积极协调、加强监管。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易保”工作协调和监管,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如果发现不诚信问题,及时反馈市信用办。

市信用办联系人: 黄 博 67181727

 赵志刚 67180953

